机械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 “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由学校、学院、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师生，均对实验室及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均需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一、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1.实验室的每间实验用房均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人，并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及责任人等信息统一制作标示牌并置于明显位置。

2.实验室内应保持清洁，仪器设备及物品应摆放整齐，消防设施应配备完全，不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实验室钥匙使用按照《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钥匙管理制办法（试行）》制度执行，其他人员不得私自配置或给他人使用，对于钥匙及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

4.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饮食，禁止陌生人及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5.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

**二、用电安全管理**

1.实验室内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插用多个用电负荷，尤其是插接大功率的电热装置。

2.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不使用劣质或不合格的低压电器产品。

3.对实验室电气设备，包括线路、开关、插座等应定期检查及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器件，防止绝缘老化、接触不良、过负荷等因素引发事故。

4.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过夜或连续运行的设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三、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1.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应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于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要有记录，以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2.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记录；应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3.对于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

4.对于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于使用时间较长存在潜在安全隐患的上述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5.对于仪器设备的操作要完全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实验时不许脱岗，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不能动用仪器设备。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危险化学品的购置、领取、保管、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2.对易制毒、剧毒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应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领用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

3.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的危险化学品。各种危险化学品应按照特性和使用频率分类分区存放，定期盘查。

4.危险废弃物存放至指定的专用容器中，按照相关流程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丢弃。

**五、高压气瓶安全管理**

1.高压气体钢瓶应直立储放在钢瓶柜中或用钢瓶固定架固定，应将种类标示在显著位置，禁止除去或更改标示。

2.开启高压气瓶时，操作者须站在气瓶出气口的侧面，用标准工具或手动缓缓旋开瓶阀。气体必须经减压阀减压，不得直接放气。

3.对于危险气体（如氢气、乙炔等）的使用和存放场所，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氧气等）不得混放在一起。

4.高压气瓶要避免碰撞、烘烤和暴晒。更换高压气瓶时，要使用推车，不得在地板上滚动。

5.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六、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1.实验室负责人要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做到每日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2.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如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向学院、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报告，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

机械工程学院

二0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